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105.09.29 富保業字第 1050001997 號函備查

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第二章、不保事項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 1. 石綿 (Asbestos)
 - 2. 多氯聯苯 (PCB)
 -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 6. 治療亞急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第三章、一般事項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

容器。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第六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

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四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五條 （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

- 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

其適用。

第二十條 （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專案適用附加條款

AML 405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10.10.14 富保業字第 11000025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時，被保險人所支付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但本公司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所支付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支付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或身故慰問金費用，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

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及「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慰問金費用相關支付證明或單據。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ML405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50,000.00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300,000.00

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NTD600,000.00

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109.10.08 富保業字第 10900026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於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發生之律師費用及進行刑事訴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包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及其負責人、經理人。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刑事起訴書或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二、律師費用收據及其他刑事訴訟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S006）：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NTD60,000.00

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NTD60,000.00

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6.12 富保業字第 10900014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

110.03.05 富保業字第 11000002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

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性疾病之任何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性疾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疾病、傳染性物質或媒介造成身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於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其財產造成損害或威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

110.04.01 富保業字第 11000005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00.03.07 富保業字第 1000000329 號函備查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